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639號

原告 徐智勤

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

被告 捷暘開發置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簡瑞璋

湯約華

梁慧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葉雅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紅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訂。又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

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俾利於強制執行及決定既判力之主客觀範圍，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。據此，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就請求內容之範圍及事項應具備必要之明確性，即對於誰向誰請求「何等種類及額度」之給付，及自何時點給付，均應明確表明，若欠缺明確性未能補正，起訴即屬不合法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訴外人昇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昇捷公司）與被告捷暘開發置業有限公司（下稱捷暘公司）為母、子公司，捷暘公司負責土地開發，將其所開發之土地提供昇捷公司開發之用。原告與被告簡瑞璋、湯約華（即昇捷、捷暘公司之財務長）、梁慧琪（即簡瑞璋之配偶）等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年間討論合夥開設捷暘公司，草創期間原告認購股權20%，資本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為股東之一，嗣捷暘公司於103年9月29日設立，原告於102年12月2日擔任昇捷公司土地開發部科長，103年9月1日至107年3月間擔任捷暘公司之經理，捷暘公司於103年已接獲多起建案，不至於年年虧損無法給予股東分紅，請求被告等人給付紅利，然原告訴之聲明僅泛稱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自103年9月29日迄今之紅利等語，請求給付之數額未臻明確，且訴訟標的與事實主張亦欠缺一貫性陳述，經本院於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闡明並當庭要求補正，嗣本院於113年1月16日以裁定命原告補正，原告補正後維持前揭聲明，仍未具體表明請求給付紅利之金額，且與前揭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須明確而一定之規定不符，自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認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爰依前揭規定裁定駁回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蓁